

1 本案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項  
 2 規定，依同法第57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 
 3 第2條第1項第3款附表3項次2規定，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  
 4 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 染 程 度 (A)	污 染 特 性(B)	危 害 程 度(C)	應 處 罰 鍰 計 算 方 式 ( 新 臺 幣 )
二	從事廢棄物貯存、清除或處理業務，違反第41條第1項規定	第 41 條 第 1 項	第 57 條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 上 30 萬 元以下罰 鍰	(二)未取得 處理許可， 受託處理廢 棄物，A=2	(一)自本次 違反本法之 日(含)回溯 前 1 年內， 未曾違反相 同條款規定 者，B=1	(四)涉及非 法棄置，C=4	30 萬元 $\geq (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6 \text{ 萬元}) \geq 6 \text{ 萬元}$
本件罰鍰計算：6 萬元 $\times 2 \times 1 \times 4 = 48$ 萬元(因已逾上限 30 萬元)，故裁罰 30 萬元								

5 另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 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 鍰金額之比例 (A)	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 逾新臺幣 1 萬元	70% < A	8

6